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4971 號函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0950009683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原名稱：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42 號函准予照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8744 號函准予照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685 號函准予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260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2385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且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四章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基金、自然人及第四項所稱之非專業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信託業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資格條件之認定，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信託業無董事會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之。

第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業務之申請

第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四條

信託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配置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由信託業檢具該等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並辦理人員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第三章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第五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除其他法令或信託業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業務作業程序及信託契約

第六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訂定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信託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流程及人員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下簡稱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作業手冊，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第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請委託人填寫資料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一、二），並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並簽名或蓋章；但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時，應加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受監護人時，並應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 二、委託人為自然人而委由代理人代辦手續者，由代理人持委託人與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代為辦理。
- 三、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

件正本與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其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四、前列各款之身分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身分證明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暨「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用」字樣戳記。

委託人為政府機構、公營企業、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如於其所訂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作業程序、申請須知之記載事項及經營計畫建議書等資料內容，足以涵蓋前項規定要項者，得不適用該項規定。

如委託人之申請應先經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檢附該核准函。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其有關契約之簽訂及委託人資料之留存，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信託業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訂信託契約：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受監護人未經監護人代理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 四、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 五、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人員。
- 六、該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 七、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第九條

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契約或約定相關條款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信託業對非專業投資人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委託人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信託業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

信託業就委託人填寫之委託人資料表內容及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與其討論，充分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經驗及相關法令限制。

信託業應向委託人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如附件三)，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參考範本如附件三之附錄)，並向委託人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據以共同議定運用之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信託業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風險承受程度及相關法令限制等，俾擬訂適合委託人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委託人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信託管理說明書，作為簽訂信託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其已提供委託人相當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之資訊者，得不適用

前五項規定。

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約定相關條款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委託人自行約定，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條

前條信託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且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信託業將信託管理說明書交付委託人時，應請委託人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確認收訖後收回留存，並作為信託契約之附件。

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二、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本公司及其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以顯著字體方式，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信託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第十一條

信託業審查委託人填具及檢附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後，應辦理信託契約之簽訂及信託帳戶之開立，於必要時並應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其他交易對象，應依規定另開立其他投資買賣帳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依信託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相關買賣契約。

前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信託業始得進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開戶及受託買賣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涉及績效報酬者，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信託業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委託人提出終止契約或停止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應了結之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稅捐及信託報酬，依該書面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下：

- 一、自簽訂契約或委託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信託財產期間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該投資或交易信託報酬。
- 二、於前款以外期間提出者，應負擔運用信託財產期間之信託報酬、交易手續費、稅捐、相關費用及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以下稱他益信託），前項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要求，除信託契約另有保留者外，應經受益人之同意。

前二項規定於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應將信託帳戶之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保管，信託帳戶所屬之財產應充分標明。

信託業保管信託財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信託帳戶名稱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相關訂約機構之約定辦理。
- 二、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交易者，應以參加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為原則。

其他保管事項應由各信託業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訂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訂之內控制度或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手續時，接受開戶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得由委託人自行指定，且不以一家為限；如委託人不為指定而由信託業指定者或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信託業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指示國外受任相關機構辦理。

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第一項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應載明信託業及信託帳戶之名稱，編定戶名，並約定以信託業為款券交割或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之義務人。

前項之投資買賣帳戶於辦理有價證券之集中交割時，以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買賣帳戶名義，經由信託業開設之信託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為之；期貨交易帳戶於辦理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以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期貨交易帳戶名義為之。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第十五條

依信託契約約定由委託人指定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者，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信託業變更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信託業應依委託人書面指示重新辦理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事宜，並於辦理完成後通知委託人。

第十六條

信託業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應與委託人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委託人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委託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委託人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投資或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第十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理之書件、簽訂之相關契約，應依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保存，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上月新開立、變更、撤銷、解除及終止之統計資料以電子檔案傳輸方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前項申報內容，應依信託契約別單獨列示，並包括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信託契約類別、信託財產淨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信託期間、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其他統計資料。上開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應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予以分類；其為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應依集合管理帳戶別申報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有關電子檔案申報格式由投信投顧公會另定之。

信託業依本條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之全權委託資料，若有虛偽申報不實者，除依法令相關規定處置外，並依違反誠信原則於上開公會網站公布三個月。

第五章 投資或交易之操作

第十九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應依序按投資或交易分析、投資或交易決定、投資或交易執行及投資或交易檢討等四個步驟進行。並訂定各步驟負責之人員及其分層負責內容，以及建立代理人制度。

第二十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信託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且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應由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依據前條投資或交易分析及考量委託人各項委託條件及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後，客觀公正地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作成投資或交易決定，再交付執行買賣人員執行買賣等事項；投資或交易分析與決定並應有合理之基礎及根據。

前項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交付執行買賣人員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不得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以避免誤聽及無合理依據之交易情事發生。

第二十二條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執行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買賣前，應仔細檢視其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最新投資或交易決定，其有關運用資產之方式及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所定範圍，並與該信託財產現況對照查核，以確保未有違反情事。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執行，由執行買賣人員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之投資或交易決定內容執行買賣，並就執行結果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於當日作成投資或交易執行表。

第二十三條之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時，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流程，得於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中自行約定，不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相關投資或交易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二十四條

執行買賣之人員，應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之投資或交易決定依序下達買賣至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營業處所。

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但依法令或信託契約，信託業得就信託財產為集合或共同管理運用，或得為不分別管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得委託提

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信託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二十四條之二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或交易，所製作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以電子文件為之時，應將下列控制作業納入信託業資訊系統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確保按時序記載，各控制點及簽核時點及相關人員之批注意見均應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檔案內容。
- 二、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以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且電子文件本身應即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之控管方式。
- 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四、可隨時依主管機關指示，列印所需報表、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及其存取紀錄以利查核。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應於完成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當日，核對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回報之每筆成交資料，於核對無誤後，即製作交割指示文件處理交割及結算作業，並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設帳登載每一交易紀錄。

第二十六條

同一委託人之不同信託契約，於辦理買賣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時，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相互辦理款券轉撥、現金或未沖銷部位移轉。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交割、結算及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作業時，應建立及蒐集下列基本資料：

- 一、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交易帳號及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等。
 - 二、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交易標的樣張。
 - 三、債券存摺簽發機構、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樣式之印鑑卡。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之建立及蒐集，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但不得有礙交割作業進行及安全，並應敘明調整理由，留存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第二款及第三款，於無實體有價證券交割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製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割指示文件，應記載交易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方式、條件與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並依序編號留存備查。信託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運用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收取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信託財產運用時買賣成本之減項，除委託人於信託契約聲明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者外，信託業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與受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信託業應於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信託契約或集管理帳戶內接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金額。

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信託業得與該委託人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信託業為每一信託契約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編製之每月資產投資或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應於每期終了後於約定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信託業應定期檢視每一信託契約信託財產中委託投資或交易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所約定之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但信託業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交付之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信託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信託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比率得經委託人書面同意或信託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依據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會計制度」辦理者，視為已依據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由信託業每月至少一次檢討各信託契約或集管理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內容及績效，並由投資決策或交易決策人員作成投資或交易檢討。

信託業對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完成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程序就其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及其合理性進行覆核。

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資金孳息及收益之處理，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每一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項下之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由發行人或集中保管事業依規定分配至各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由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權息分配或權利行使所生相關費用，於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為維護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信託業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主管及業務人員，負責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
- 二、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分離。
- 三、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 四、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應與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或相關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簽訂書面約定，載明如上開人員為其自有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向信託業申報其自有帳戶持有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及數量，在職期間每月彙總申報其每筆交易事項，包括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名稱、數量、金額及日期等資料。

二、買賣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

三、自知悉信託業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買賣前後七日內，不得為其自有帳戶買賣該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得事先獲得有權人員書面批准，提早於前後二日以上買入或賣出。

四、於自有帳戶內買入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擔任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自有帳戶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者，不得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股票之買賣決定。

前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若所職司業務性質非屬得參與、制定投資決策或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如出具承諾除沖銷到職前持有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外，不於在職期間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之自有帳戶，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為執行前條規定，應訂定查核及管理程序，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並依下列原則管理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人員之自有帳戶之交易：

- 一、每月查核該等人員所申報自有帳戶之交易情形，必要時得請受查核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
- 二、應與該等人員約定，於查核發現已完成或進行之交易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條禁止情事時，得為必要處置。

前項人員之自有帳戶買賣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應另指定其他人員予以查核。

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為全體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運用時，應避免其與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或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影響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託人及受益人。
- 二、同一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三、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託

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五、運用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特別約定。

六、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委託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委託人或集合管理帳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約定之事項、檢附之書件、投資或交易決策相關資料、表報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第三十九條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及有關決策、管理或執行之人員，獲悉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足以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價格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應即以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列管保密；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告知第三人，且不得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其個人自有帳戶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從事相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獲悉資訊之人員無法確定是否為前項所稱之重大消息時，應就獲悉之資訊先以機密方式作成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認定，經認定屬重大消息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非屬重大消息者，以非機密方式留存備查。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由銀行兼營者，除其董事、監察人外，非屬辦理信託業務之人員，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所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信託業行使之。

信託契約記載信託業應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指示以行使表決權者，信託業於接獲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票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議事錄後，應於收訖後三日內，送達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

信託業、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行使第一項之表決權時，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如法令或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有規定者，信託業應為信託帳戶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不得違反其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委託人或受益人發現信託業違反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時，得通知信託業公會；信託業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主管機關。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信託業前項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信託業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二條

信託財產或受益人之受益權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時，信託業於知悉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

第四十三條

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生效日及其存續期間，依該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其變更或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該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契約應予終止。信託業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停止受託買賣及相關交易。

信託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命其將信託契約移轉於指定之其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決定另行委託時，除終止原信託契約外，應另行簽訂相關信託契約，始得運用信託財產；如決定不另行委託者，即終止原信託契約。如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但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前條第一項事由不再存續而應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時，信託業應即通知之，並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且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第四十六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紛爭時，應依其業務章則訂定之處理程序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信託業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信託公會得視情節，依信託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業公會之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託人資料表 (適用於自然人)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委託人資料表 檔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 基本資料 (由委託人填寫)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婚姻：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電話：_____

職業類別：商 工 農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其他

電傳號碼 (FAX)：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介紹人住址：_____

二 投資資力—財務狀況 (由委託人填寫)

年收入金額：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300 萬元

3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800 萬元 8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不動產：有，_____ 無

個人財產總值：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受扶養親屬人數：人 一年扶養費用：_____萬元

每年經常性支出金額：_____萬元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

三 投資或交易經驗及目的需求 (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 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內期貨市場，____ 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期貨市場，____ 年，最高金額 _____

投資或交易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或銀行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投資或交易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投資或交易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或信託予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經驗：

有，最高金額____，專業機構/信託業名稱：_____

無

投資目的：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_____

四 投資或交易法令限制（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 % 以上股東：

是，其身分：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否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有，其情形：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無

五 風險承受程度（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標的之偏好
 -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 期貨 高 中 低
 - 選擇權 高 中 低
 - 其他_____ 高 中 低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信託管理總資產：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其他_____

與信託業議定之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_____（由信託業人員填寫）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

• 資產類別：_____

• 認定價額：_____

• 認定基準日：_____

七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投資或交易範圍：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八 信託業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信託業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 期

(一) 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二) 輔助方法：

電話：_____

家庭訪問：_____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 (如後附)

有，共_____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主管： _____ 覆核： _____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_____ 經辦： _____

=====

(信託業內部查核事項)

一 審查事項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1 委託人檢附書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等書件 (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是否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及向委託人說明並經其確認簽署(檢附委託人確認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規定瞭解信託目的、委託人背景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投資決策人員是否確實瞭解委託人資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約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評價方式

二 簽訂相關契約作業

- 1 是否已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契約或條款內容 是 否
- 2 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相關條款 是 否
- 3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 4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 三 是否通知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得開始運用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 是 否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二 委託人資料表 (適用於法人或其他機構)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委託人資料表

檔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 基本資料 (由委託人填寫)

公司或機構名稱：_____，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_____

登記證明文件：_____

電話：_____ 電傳號碼 (FAX)：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被授權人姓名：_____與授權人之關係：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性 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介紹人住址：_____

二 投資實力—最近二年財務狀況 (由委託人填寫並檢附報表)

流動比率：_____

負債比率：_____

股東權益報酬率：_____

每股盈餘：_____

資本額：_____

其 他：_____

三 投資或交易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內期貨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期貨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投資或交易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投資或交易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投資或交易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或信託予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經驗：

有，最高金額_____，專業機構名稱_____

無

投資或交易目的需求：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支付員工退休金

閒置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四 投資或交易法令限制(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以上股東：

是，其身分：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否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資產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有，其情形：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無

五 風險承受程度(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對其資金調度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

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信託管理總資產：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其他_____

與信託部議定之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_____ (由信託業人員填寫)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_____

• 資產類別：_____

• 認定價額：_____

• 認定基準日：_____

七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投資或交易範圍：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八 信託業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由信託業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期

(一) 必要方法

面談：

(二) 輔助方法

電話：

至委託人辦公處所：

其他：

• 相關證明文件（如後附）

有，共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主管： 覆核：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 經辦：

=====

(信託業內部查核事項)

一 審查事項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1	委託人檢附書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等書件 (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是否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及向委託人說明並經其確認簽署(檢附委託人確認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規定瞭解信託目的、委託人背景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投資決策人員是否確實瞭解委託人資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約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評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簽訂相關契約作業			
1	是否已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契約或條款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 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相關條款 是 否
- 3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 4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是 否 不適用
- 三 是否通知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得開始運用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 是 否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三 簽約前交付予委託人之「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便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瞭解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與本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相關條款七日前，向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範本如附錄】)一式二份：

- 一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託人及信託業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 二 本公司運用資金從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公司有無因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若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對於所附說明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信託業存查。

此致

君(公司、機構)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信託業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參考範本

本風險預告說明係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以下簡稱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經紀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經紀商為之，以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前述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其價值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者。惟若信託業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交易。在簽訂信託契約前，委託人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壹、期貨交易風險

- 一、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信託財產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二、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亦須補繳。
- 三、期貨經紀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四、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七、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貳、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二、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

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三、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四、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減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參、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二、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三、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 四、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本風險預告說明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於簽定信託契約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說明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風險預告說明，並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期貨、選擇權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大小章，簽名)_____